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办〔2023〕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州住建局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建城[2023]14号）要求，制定了《昌吉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2338542 18999368920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6日



昌吉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建城[2023]14号）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昌吉州燃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落细燃气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彻底整治燃气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坚决守牢守好燃气安全发展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作业制度、规范制定与执行和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

设备缺失或失效、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管道运行安全风险，包括管道带病运行、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未开展应急演练、评估等问题隐患。

（二）全面排查整治既有住宅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既有住宅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燃气管线巡查力度，加大入户检查频次。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以及燃气管线被占压和被外墙保温材料包裹运行等风险隐患。

（三）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防止外力施工挖断燃气管线引发燃气泄漏隐患。排查整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

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

（四）全面排查整治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问题。各县市（园区）要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气安全设备和智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燃气管道智慧检测系统、民用室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方面建设。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问题隐患。加强对餐饮企业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情况监督检查，对未安装或不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台账清单，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实施销号管理。严格落实定期回访检查制度，督促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场所尽快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到位。

三、时间安排

此次活动从即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排查摸底阶段（7 月 20 日前）。各县市（园区）对本行业领域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摸清燃气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动态台账清单。全面完成餐饮企业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各县市（园区）要会同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调度、通报、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城镇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存储、充装、维护、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

（二）整治完善阶段（2023年7月21日-2023年10月31日）。各县市（园区）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销号，加快实施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同步推进智慧燃气改造和建设，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动态更新隐患清单，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州住建局将按照全覆盖的要求，于2023年10月1日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在10月10日前将检查结果、排查整治问题清单报送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住建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照问题清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适时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及整改“回头看”。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县市（园区）基本完成燃气排查整治任务，持续完善智慧燃气平台建设，提升燃气管网预警监测能力，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市（园区）要全面梳理各县市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重点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城镇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州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县市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市（园区）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专项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整治任务、时限，抓实抓细集中整治工作，全面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市（园区）要全力推进燃气行业行政执法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等行为。要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严管严控36条措施》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通过诚信记录、责任追究、行业或职业禁入等方式加强行业监管。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县市（园区）要深入开展排查活动，坚持安全隐患排查疑似从有，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确保问题整改彻底到位。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问题通知书、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形式，强化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对重大风险实施有效管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县市（园区）要及时组织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应急演练，加强企业员工培训教育，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提高专业应急抢险能力。围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压实燃气经营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加强规划统筹的作用。各县市（园区）要积极做好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对燃气工程建设的科学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促进燃气行业有序竞争，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接气、统一调配”，提高天然气资源利用水平，推进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推进智慧化建设。各县市（园区）要结合更新燃气管道改造工作，同步推进燃气管道智慧化改造，搭建燃气设施感知网络，实时采集和分析关键设施、管网运行指标，以及燃气门站、调压站、关键用气场所等现场数据，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在线管控燃气管网巡检、维护、应急抢险等作业流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在线监测燃气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分析隐患，完善重大事故预警功能，提升燃气设施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七）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市（园区）要组织制定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方案，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燃气安全相关知识。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或者身边隐患随手拍等网络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隐患的举报。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力量，曝光一批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典型案例。将燃气安全管理作为基层治理重要内容，充分依靠基层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力量，构建群策群

力、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自治区住建厅建立了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周调度、月总结、季通报机制。请各县市（园区）按周报送《自治州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周调度表》（附件1），按月报送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和《自治州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附件2），州住建局汇总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住建厅将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自治州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2.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责任人名单
3.自治州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周调度表

附件 1

自治州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县市（园区）：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类别	重大隐患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存在隐患老旧管网						
	违章占压（高中压、低压燃气管道）						
	安全间距不足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2

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责任人名单

地（州、市）城镇燃气 主管部门名称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县（市、区）城镇燃气 主管部门名称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自治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周调度表

县市（园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天然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天然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充装站数量（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换气站数量（个）			
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实施更新改造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处）		已整改违章占压（处）	
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次）			
排查出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重大隐患数量（个）	
使用天然气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天然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液化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的居民户数（户）	
使用燃气老旧小区数量（个）		已开展排查的老旧小区数量（个）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制